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03
一、部门职责.....	03
二、机构设置.....	04
三、人员情况.....	10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10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3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5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七台河市中级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中共七台河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市人民警察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八）依法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九)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区、县委搞好区、县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及按照权限管理相关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其他司法行政人员。

(十一)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人民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二)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检查工作。

(十三) 领导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四) 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十五) 组织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十六) 综合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9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政治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研究室、计财处、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执行局、赔偿办、技术室、立案庭、信访办、审管办、法警队、督办室。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办理由办公室转批、批复的有关文件；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司法统计报表等；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保密、督办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二）政治部

协助各区、县委抓好区、县人民法院班子建设；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负责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院机关干部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事宜，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工作和干部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法院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本院并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中院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市法院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中院机关的工会工作；其他相关的工作。

负责院机关离退休（养）干部政治学习、管理服务工作及有关的各项工作。

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老干部科（老干部科不占机构数，隶属政治部管辖），均为副科级。

（三）立案庭

依法审查受理本院审理的各类一、二审案件，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案件，向本院提出申请执行的各类执行案件；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或管辖争议案件的制定管辖；对下级人民法院应的受理不受理案件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受理；对经立案审查做出不予受理、驳回起诉裁定的案件依法进行一、二审审理；依法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证据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对立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工作；办理诉讼费收缴、减、缓、免等；案件审限、执行案件时限的跟踪、监督、催办；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四）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判一、二审刑事案件；负责青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对全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行调查研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五）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婚姻家庭纠纷的一、二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对所审理的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六）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合同纠纷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一、二审民事案件，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对所审理的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应的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七）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依法审判一、二审行政案件；对有关行政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依法审查受理、并审理申请国家赔偿的案件；对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与审理国家赔偿工作相关事宜。

（八）审判监督第一庭

依法审理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在审案件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案件；审理辖区内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罪犯的减刑案件和有期徒刑罪犯服刑期间的假释案件；对有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九）审判监督第二庭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力的民事、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再审的民事、行政案件；知道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和调查研究工作；班里七天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十）执行局（与法警支队合署办公）

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具有执行内容的（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级交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并对变更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案外人执行异议做出裁定、并对下级人民法院做出此类裁定，当事人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进行审理；办理执行工作相关事宜。

对本院已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办理执行局的综合工作。

负责全市司法警察的管理、警务工作开展、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工作；配合审判庭、执行庭执行有关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警务工作、警力调配工作；办理其他司法警务工作。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均为副科级。

（十一）研究室

负责对法律政策和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工作；负责身为会讨论案件的准备等会务工作和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十二）技术室

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技术工作，为全市两级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十三）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按权限受理对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其他监察工作事宜。

（十四）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

负责、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院机关的财务管理、固定资产、行政事务、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保卫、技术通信、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机关党的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

三、人员情况

七台河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3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4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018 年末，七台河市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28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7 人，退休人员 117 人，离职退养人数 1 人。因第一年上划省级决算管理，市院本级决算汇总至市财政，区级院决算汇总至区财政，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8 年纳入七台河中级法院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金 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935.1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553.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0.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1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281.88	本年支出合计	50	7,095.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3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18.96
	26			53	
总计	27	7,514.68	总计	54	7,51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

2018 年度

(汇总)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事业收	经营收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 入	入	入	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81.88	6,728.18					553.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1.31	5,569.71					551.60
20405	法院	6,121.31	5,569.71					551.6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56.20	3,884.60					171.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5.11	1,685.11					33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48	84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48	840.4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63	685.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4.85	154.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36	7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6	7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6	7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63	2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63	24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63	244.63					
22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度

2018 年

公开 03
表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095.72	4,991.01	2,10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5.15	3,830.45	2,104.71		
20405	法院	5,935.15	3,830.45	2,104.71		
2040501	行政运行	4,028.61	3,830.45	198.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55		1,90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48	84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48	840.4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63	685.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4.85	154.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36	7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6	7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6	7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63	2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63	24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63	244.63				
22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度

公开 04

表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544.43	5,544.43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0.48	840.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3.36	7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4.63	24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728.18	本年支出合计	49	6,702.90	6,702.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2.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7.72	117.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4	92.4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			52			
	2 6			53			
总计	2 7	6,820.62	总 计	54	6,820.62	6,82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公开 05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

2018 年度
元

金额单位：万

民法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02.90	4,819.62	1,88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44.43	3,661.16	1,883.27
20405	法院	5,544.43	3,661.16	1,883.27
2040501	行政运行	3,859.32	3,661.16	198.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5.11		1,685.11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48	84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48	840.4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685.63	685.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休支出	154.85	154.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36	7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6	7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6	7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63	2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63	24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63	24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0.77	30201	办公费	22.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2.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6.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03	30208	取暖费	22.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30211	差旅费	22.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3.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1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65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40	30216	培训费	8.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10.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18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 服务支出	23.84			
人员经费合计		4,339.22	公用经费合 计				48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49001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 21	27 .0 0	237 .21		237 .21	6 .0 0	222. 57	5. 32	217 .26		217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元

金额单位：万

(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 出			年末结转和 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 7514.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81.8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80 万元；本年支出 7514.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8.96 万元。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本级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级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728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28.18 万元，占 92.40%。其他收入 553.70 万元，占 7.60%。

（二）2018 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5.17 万元，占 36.59%；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7.63 万元，占 63.41%。

（四）2018 年本年支出 7095.72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991.01 万元，占 70.34%，项目支出 2104.71 万元，占 29.66%。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5935.15 万元，占 83.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0.48 万元，占 11.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36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支出 244.63 万元，占 3.45%；其他支出 2.1 万元，占 0.04%。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结转 112.76 万元，占 26.91%；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06.2 万元，占 73.0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728.1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2.44 万元。本年支出 670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898.3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预算增加。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本级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级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8.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2.90 万元。

2018 年本年支出 6702.90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819.62 万元，占 71.90 %，项目支出 1883.27 万元，占 28.10%。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5544.43 万元，占 82.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48 万元，占 12.54%；住房保障支出 244.63 万元，占 3.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36 万元，占 1.0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方面，人员经费支出共计 4339.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4.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0.41 万元，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4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270.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7.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2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7%。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本级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级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一）因公出国（境）费 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1 个，人次为 1 人。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本级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级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 21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7.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3 辆。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本级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级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0.41 万元，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本级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级决算报区

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5 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9.3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81%。

本部门自我评价项目 6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069.37 万元。执行数合计 79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0%，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8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

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三是部分项目落实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九、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三公”经费：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

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属于公共行政领域消费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